

麼推動環保多元葬？寧願拿錢補助學術團體做調查，然後自己不做事？不補助地方政府來推動，怎麼提高火化率？

4. 葉部長，過去內政部民政業務有一個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」，4 年期共編列 4 億 8 千多萬，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火化場、殯儀館或殯葬設施，但是明年度卻沒有了？這樣好的計劃為何不延續？本席希望明年度編列 107 年度的預算時，內政部可以接續此計畫，項主計處爭取，好不好？

5. 另外，花蓮縣在花東基金綜合發展計畫中有提報國發會「新城鄉第一（新城）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」涉及內政部主管，屆時行政院花東小組開會，請內政部一定要來支持好不好？本席一定會緊盯著內政部，對於殯造業務的推動。

四、太魯閣國家公園收費及安全防護

1. 葉部長，同樣是本席不厭其煩地說，太魯閣國家公園研議收費，並將收入拿來做為低碳電動車及安全防護的經費，營建署及太管處有研議嗎？本席在明年度的預算書中，完全沒有看到，而且看太管處的諉算，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的搶修，就編列 2,989 萬元，若是太魯閣收費，以一年 660 萬的遊客來說，一人收費 300 元，就有近 20 億的收入，將這筆錢拿來作完全維護，拿來做電動入園專車，不是很好？

2. 部長，可以指示營建署及太管處儘速來研議嗎？如果內政部還是無動於衷，本席同樣還是會見一次問一次。

主席：報告委員會，稍後我們先處理 4 項臨時提案，這部分處理完畢後，與解凍案無關的行政官員可以先離席。接下來會討論 105 年度內政部及營建署等單位預算凍結項目計 19 案，其中相對比較單純的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六案處理完畢後就休息 5 分鐘，然後針對後面的十幾案再坐下來進行協商、處理。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請宣讀。

1、

擔任保全人員為中高齡勞工、已退休勞工或尋求二度就業勞工主要選項之一，然現行《保全業法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的限制規定相當廣泛，對曾經因觸法犯過微罪、輕罪已超過十年或更久而未再犯罪，並欲從事「保全人員」工作之國民，已造成不當求職限制，不僅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，亦恐因求職不順嚴重影響家庭生計。對此，內政部業已積極推動保全業法全文修正，迄今召開超過 8 次以上修正草案研商會議，表示「未來將適當放寬保全人員從業資格限制，以符時代人權潮流」，故內政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《保全業法》全文修正草案版本，或第十條之一之修法意見及修正草案版本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，俾利進行修法事宜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李俊佖 趙天麟 洪宗熠 莊瑞雄

2、

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言論自由，衝撞當時政府箝制言論自由的專制作為，除創辦雜誌社堅持言論自由，並在 1989 年 4 月 7 日政府當局強制逮捕前自焚犧牲。鄭南榕先生的堅持，促進了台灣民主化進程，此舉亦促成台灣人民爭取廢除刑法第一百條，為台灣爭取民主自由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。

蔡英文總統於今年 4 月 7 日出席鄭南榕殉道 27 週年紀念追思會時致詞表示，執政後將兌現承

諾，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。

爰此，建請內政部應於今年底前，依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第 5-2 條增列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 姚文智 莊瑞雄
連署人：李俊佺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
陳其邁

3、

有鑑於聯合國大會通過 12 月 10 日為國際人權日，以彰顯人權價值。針對台灣歷史上對人權議題有重大貢獻者應否訂定紀念日，因茲事體大，宜全盤考量，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意見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

4、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，依法該會應向內政部申報決算書表，包含決算報告表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。惟，該會七度拒絕提供相關資料，並經內政部予以警告處分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主動清查，登記於該會或其附屬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，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，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
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

主席：現在就逐案來討論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。

陳署長國恩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1 案我們同意，不過，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，其中「二個月」改為「三個月」。

主席：請黃委員昭順發言。

黃委員昭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早上七點多我來立法院的時候，這是在三樓走廊上親自拍的相片，這是民進黨找來的保鏢，他們知道我要拍照就故意把臉轉向窗外，之後我還去問警察同仁，到底那些人是從哪裡來的？他們都不知道。據我的了解，他們說是民進黨找來的保全，但我看是保鏢戴著墨鏡。若今天要通過這個臨時提案，本席期期以為不可，不知道警政署署長今天有沒有看到這個畫面，我還特別去問你們的警察同仁，警政署派警察到立法院，結果警政署的人是在電梯口那裡，他們的保鏢則是在靠近委員會這裡，企圖製造暴力，他們都非常高壯，相信很多媒體也都有看到，這是我親自用我的手機拍的相片，因為我非常敏感，就去把他拍下來，所以我對這個案子有意見，如果人民不斷被這些人威脅、恐嚇，甚至連在立法院都要被暴力威脅，那我們還有什麼不能被威脅的？所以本席反對這樣的提案，而且我要請警政署向我說明，今天早上我還特別到電梯口詢問警察人員，那些人是從哪裡來的？他們支支吾吾告訴我，有情資，我還以為是國安會派來的，請警政署告訴我，那些人到底是從哪裡來的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。